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在舟山朱家尖绿城威斯汀度假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40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等，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董事长林建华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建华、张虹回避表决。

2、关于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杨德仁、俞竣华、刘晓松回避表决。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ANGZHOU FIRST PV MATERIAL CO., LTD.”变更为“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ERIAL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福斯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的生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变更名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8%)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需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简化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审批的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金额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的额度范围内，对 2017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许剑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